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8,243	142,231
銷售成本		<u>(163,488)</u>	<u>(119,252)</u>
毛利		14,755	22,979
其他收入	4	2,387	63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74	(12)
行政開支		(10,419)	(13,109)
融資成本	5	<u>(239)</u>	<u>—</u>
除稅前溢利	7	6,558	10,491
稅項	6	<u>(897)</u>	<u>(3,023)</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5,661</u></u>	<u><u>7,468</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32	7,469
非控股權益		29	(1)
		<u>5,661</u>	<u>7,468</u>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元)		<u>0.010</u>	<u>0.014</u>
已攤薄(港元)		<u>0.010</u>	<u>0.0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048	3,029
使用權資產		1,179	–
遞延稅項資產		307	3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328	328
		<u>4,862</u>	<u>3,66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	33,4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699	8,064
合約資產	13	40,029	87,63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145	5,000
短期銀行存款		43,574	7,08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7,071	140,768
		<u>247,518</u>	<u>281,94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1,606	38,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7,435	22,239
合約負債	13	13,391	4,478
銀行借款		–	4,562
租賃負債		1,131	–
稅務負債		530	3,770
		<u>34,093</u>	<u>73,049</u>
流動資產淨值		<u>213,425</u>	<u>208,8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8,287</u>	<u>212,557</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9	–
撥備		616	616
		<u>685</u>	<u>616</u>
資產淨值		<u>217,602</u>	<u>211,9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5,436	5,436
儲備		212,119	206,4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7,555	211,923
非控股權益		47	18
總權益		<u>217,602</u>	<u>211,94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9至11號合誠大廈15樓。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方為高浚晞先生（「高先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電力工程服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一直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一般以交換貨品或服務時所給予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之公平值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之股本工具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支銷。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乃按所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i)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及
- (ii) 銷售電子產品。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電力及保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銷售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分類收益	169,660	8,583	178,243
分類業績	9,110	24	9,134
銀行利息收入			675
行政開支			(3,214)
融資成本			(37)
除稅前溢利			6,558

上文所呈報的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僅來自香港從事的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因此，本集團僅呈列一個單一經營分類，並無呈列其他進一步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及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惟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若干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之計量方式。

概無呈列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析，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有關資料。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僅呈列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地區資料披露於本附註「收益」分項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3,0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7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為數3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8,000港元)的按金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期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02,200	68,432
客戶B	63,677	-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40	633
其他	1,547	-
	<u>2,387</u>	<u>633</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64	(1)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10	(11)
	<u>74</u>	<u>(12)</u>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78	-
租賃利息	61	-
	<u>239</u>	<u>-</u>

6.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897	3,023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2,522	1,907
其他員工成本	43,102	46,2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5	1,815

	46,949	49,945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	2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4	–
辦公室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	642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已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已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632	7,469
--	--------------	--------------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3,621	540,000
有關購股之視作將予發行之股份(附註)	–	8

就計算每股已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3,621	540,008
-----------------------	----------------	----------------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屬反攤薄。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購買傢俬、設備及汽車支付約32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9,000港元)。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工程服務工作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1至60日	-	17,351
91至180日	-	13,712
	<u>-</u>	<u>13,712</u>
	<u>-</u>	<u>31,063</u>

1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金及其他按金	333	588
採購物料訂金	1,376	6,563
預付款項及其他	318	1,241
	<u>2,027</u>	<u>8,392</u>
總計	<u>2,027</u>	<u>8,392</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328	328
呈列為流動資產	1,699	8,064
	<u>2,027</u>	<u>8,392</u>
總計	<u>2,027</u>	<u>8,392</u>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 工程服務合約	45,089	92,90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060)	(5,273)
	<u>40,029</u>	<u>87,630</u>
合約負債		
－ 工程服務合約	13,391	4,478

14.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104	30,705
31至60日	3,400	7,273
61至90日	82	2
超過90日	20	20
	<u>11,606</u>	<u>38,000</u>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工程服務應計費用	—	959
應付保固金(附註)	891	1,446
應計工資及獎金	5,564	18,378
其他應計費用	980	1,456
	<u>7,435</u>	<u>22,239</u>

附註：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各個工程服務項目竣工日期起計一至兩年)。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3,621</u>	<u>5,436</u>

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之購股權變動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五日	0.5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至二零二五年 八月四日	5,370,000	-	-	5,370,000
二零一九年 三月十九日	0.50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 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 十八日	1,749,000	-	-	1,749,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授出購股權並無購股權開支(二零一九年：1.1百萬港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和在中國進行電器產品貿易，在建項目包括政府項目及位於西九龍的一間博物館。在建項目之收益約為169.7百萬港元而貿易業務收益約8.5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7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36.0百萬港元或25.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項目收益增加約為27.5百萬港元；及(ii)新的貿易業務收益增加約8.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減少約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些項目的毛利由於分包費用增加而減少，平均毛利率減少至約8.6%（二零一九年：16.2%）。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增加約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工程服務應計費用回撥。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2.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下列項目之淨影響：專業費用，建築顧問服務費用及股份基礎付款費用減少及捐款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和租賃利息，而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新貿易業務產生的銀行借款利息。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減少約1.9百萬港元，乃下列項目之淨影響：(i)毛利減少約8.2百萬港元；(ii)其他收入增加約1.5百萬港元；(iii)行政開支減少約2.7百萬港元；及(iv)稅項減少約2.1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43,621,000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0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31.4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去銀行及現金結餘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淨現金狀況(二零一九年：淨現金狀況)。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源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約1.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0百萬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履約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訂立履約擔保(二零一九年：19.1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5名長期僱員(二零一九年：84名)及105名短期僱員(二零一九年：129名)。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之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及本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已就其業務遵守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環境、僱傭及環境。

承擔

本集團之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物業和貨倉租賃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承擔約為1.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重大收購或出售。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主要在香港從事為公營機構的主要建築工程提供大型機電工程服務。我們的項目組合包括醫院、政府辦公設施及位於西九龍的博物館。憑著我們豐富的行業經驗和良好的實地管理，本集團成功獲得眾多長期合約，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及溢利作出貢獻。

展望二零二零年，與全球貿易摩擦、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及COVID-19疫情全球蔓延以及香港的民眾騷動有關，營商環境艱困，建築項目可能放緩，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將尋求業務多元化，以將業務風險降至最低。期內，我們已在中國開展貿易業務。考慮到相關的業務風險，本集團可能亦會考慮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發展有利的商機。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一直明白向股東保持問責性和透明度之重要性，並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並遵守其規定，惟以下之偏離情況除外。

雖然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執行董事有效地履行行政總裁之角色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所有重要議題均於每月例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討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由執行董事處理。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以確保有效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將隨着業務繼續增長而持續檢討本集團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登載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faith.hk 閱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李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及黃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澤先生、陳永輝先生及楊懷隆先生。